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涉及销售、采购商品、设备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程惊雷、季丰、郭文氢、方远

2021年8月26日